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3984號

原告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柏建銘

訴訟代理人 錢清祥

楊富傑

被告 陳劭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6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1,6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1月8日起向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之星公司）申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。詎被告未依約繳費，尚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90元與數位商品使用費3,152元、提前終止契約補償款6,886元未清償。嗣台灣之星公司於110年4月15日將上開債權轉讓予原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服務申請書、帳單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，是原告依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,628元，應屬有據。惟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

01 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  
02 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  
03 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  
04 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  
05 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  
06 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 
07 日即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  
08 息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請求自110年6月8日  
09 起算利息，惟原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於110年6月8日前催  
10 告被告清償，是其此部分請求尚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並依職  
11 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  
12 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 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15 法 官 蔡玉雪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18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  
19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 
21 書記官 黃馨慧

22 附錄：

2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